

#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LGZB-2024-242

招 标 人: <u>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u>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日期: 2024年 10月

# 目 录

第	-章 投标邀请	7
	页目概况	7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5、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	19
	(一) 总则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基本定义	19
	3. 资金来源	19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5. 费用承担	19
	6. 保密	19
	7. 语言文字	19
	8. 计量单位	20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0
	10. 中标后分包	20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20
(	三)投标文件	21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4. 投标报价	22
	15. 投标有效期	22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	四)投标	23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9. 拒收	23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21. 实物样品	24
	22. 演示	24
(	五)开标	24
	23. 开标会议准备	24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25. 开标程序	24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
(	六)资格审查	25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5
(	七)评标	25
	28. 评标委员会	25
	29. 评标	25
(	八)中标	26
	30. 确定中标人	26
	31. 中标结果公告	26
	32. 中标通知	26
(	九)签订合同	26
	33. 履约保证金	26
	34. 签订合同	26

(十)质疑和技	设诉27
35. 质疑	
36. 质疑答复	
37. 投诉	
(十一) 采购件	代理服务费
38. 收取方式	和标准28
(十二) 无效找	足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40. 废标	
(十三)落实政	<b>友府采购政策</b>
41. 支持国产	和进口产品审批28
42.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8
43. 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9
(十四)政府采	· - 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29
(十五)其他.	
45.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46. 适用法律	
47.解释权	
第三章 釆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二、技术条款	
三、商务条款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	法及标准37
一、资格审查方法	<u>\$</u>
二、资格审查程序	₹ 37
(一)资格审查	<b>₹</b>
(二)信用信息	息核查37
(三)资格审查	至结果

三、资格审查标准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二、评标程序	43
(一)符合性审查	43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3
(三)比较和评价	43
(四)评标报告	45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45
三、评标标准	47
(一)符合性审查表	47
(二)评分标准	48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6
资格自查表	57
符合性自查表	60
评标导航表	60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2
(一)投标函	63
(二)开标一览表	65
(三)分项报价表	66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7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8
二、资格证明文件	69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0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71
(三)资格证明文件	72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74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5
Ξ、	其他响应文件	76
(	(一) 商务部分	7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79
	3. 业绩证明文件	80
	4. 拟派项目团队	81
	5. 其他商务文件	82
(	(二)技术部分	83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83
	2. 技术方案	84
	3. 其他技术文件	85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6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6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7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9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90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u>神经外科手术动力系统</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u>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GZB-2024-242

项目名称: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系统

预算金额: 4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4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系统	手柄 3、主机 1	4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验收期:30天;质保期:3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9: 00至12: 00,下午14: 00时至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

方式: (1) 现场获取: 投标人携带以下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报名。(2) 网络获取: 投标人将以下须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发至邮箱3393757950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报名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须提供的材料: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一同复印在授权委托书上。

售价: ¥30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依法享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创新节能 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095号

联系方式: 王科长 027-83662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

联系方式: 谭莉、夏红斌、徐建林、李智斌 1372023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思、杜延何、郭栋、胡松

电话: 13720230332、181626202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2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2.5	项目名称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系统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系统,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 1	资金来源	财政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 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地点:。
10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2. 1	提出询问方式	以书面形式提交 联系人: 邓思 联系电话: 13720230332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A 座 14 楼
14. 2	报价方式	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盖章扫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投标文件书脊处竖向打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
17. 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开标当天 <u>时</u> 分至 <u>时</u> 分,提供至(地点):,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2. 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
23.1	开标会议准备	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24.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8.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 中,采购人代表1人,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29.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0. 1	确定中标人	<ul><li>☑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li><li>□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li></ul>
31. 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3. 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3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方式和标准	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按上述收费标准的80%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银行账户信息 收代理费账户: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248200001819100013425 开户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 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ul><li>□不接受</li><li>☑接受</li></ul>
42. 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货物服务10%-20%);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4%(货物服务4%-6%);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43. 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 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
44.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45.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 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项目属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0. 中标后分包

-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2.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 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4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其它商务文件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技术文件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5.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 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 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
- 1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 1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拒收

19.1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17.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 20.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 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0.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1. 实物样品

-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2.2 样品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 演示

- 22.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五) 开标

#### 23. 开标会议准备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准备参与开标会议。

####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招标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 25. 开标程序

-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 27.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

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中标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1.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

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6. 质疑答复

-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7. 投诉

- 3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规 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43. 政府釆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 其他

####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6. 适用法律

-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4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

## 47.解释权

47.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 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系统	手柄 3、主机 1	工业	接受进口

####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 宜 中 小 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 二、技术条款

说明: "▲"代表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代表一般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以下评审点"▲"号项共5项, "#"号项共9项。)

序号	详细参数	评审点
_	动力系统手柄3台	
1.1	每个手柄内含一个电机提供动力	
1. 2	手柄为马达前置、手柄和马达一体式设计	

1. 3	每个动力手柄,可一体化清洁、酶洗、浸泡,配备冲洗装置,可用水枪及气枪 冲洗内部机芯及通道,方便维护保养	<b>A</b>
1.4	磨钻手柄,最高转速≥79000转/分,马达前置,位于成交位置之前,直线驱动设计,动能不流失	
_	马达-主机连接电缆 3 条	
2. 1	开关功能按键整合在电缆上	
2. 2	具备"开启/停止"的安全开关,可防止马达手柄误启动	
2. 3	允许使用碱性清洁剂清洁表面,可高温高压灭菌	
2. 4	同一根电缆可兼容所有一体式设计动力手柄,手术中无需更换	
=	配有主机1台	
3. 1	电源: 主电压 100V~240V, 频率范围 50HZ~60HZ, 插头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3. 2	彩色液晶屏显示; 触摸屏控制; 双马达接口; 马达自动识别功能; 术前可设定 不同参数; 实时显示马达转速、转向	
3. 3	图形化操作界面,多种语言选择,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3. 4	可调节转速,满足不同入路需求	
3. 5	常用使用参数可储存,可一键式恢复出厂设置	
3. 6	开关: IPX8 防水等级,可浸泡使用; 可设置马达参数; 可调节马达转动方向	

## 三、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序号	需求内容	服务需求
1	质保期	36 个月
2	交货验收期	30 天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医院财务制度规定付款。
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医院提供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一年
4		期):医院收到银行保函后,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医院再按相关规
		定付合同金额的 100%; 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银行保

		函。
5	其他	根据国家规定,仅具备生产/经营备案凭证即可销售的医疗器械, 投标人无法提供备案凭证的,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 前提交相应备案凭证,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信用信息核查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资格审查结果

-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以下任意一项</b> 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该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该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 一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本目特资要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7.4.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招标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 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 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 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 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 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 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 信用信息核查

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下面所列页杆定对计称方法和计称任序的共体补充和说明。如有才值,应以本表为在。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 1	报价修正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 候选人推荐方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同品牌检查:

- 2.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2.3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三)比较和评价

### 8. 评标方法

-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综合评分法

-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 9.2 投标报价评审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0.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 10.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1.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11.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 评标报告

-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 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6.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三、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X.W.1V.W	(2)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 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b>无效响应</b>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 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ul> <li>(1)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li> <li>(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 <li>(3)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li> <li>(4)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要求。</li> <li>(5)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加配"、"赠送"字样。</li> </ul>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b>无效投标</b> 情形。

### (二)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根据所投产品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成交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3分,满分12分。 须提供供货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	3
技术部分(55分)	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应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及技术参数对照进行打分,内容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9 分。 "▲"号技术参数 (共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20 分; "#"号一般技术参数 (共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9 分。 注: (1) "▲"条款须提供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技术资料、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等证明材料,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视同负偏离。 (2) "#"条款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如投标人有虚假响应	29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或虚假承诺的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括以下 3 个方面: (1)培训内容和方式; (2)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3)有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介绍等。 二、评审标准: 依据本项目阐述,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充分响应和全方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3个方面: (1)培训内容和方式; (2)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3)有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等。	6
		述,措施可落地,没有缺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 在缺陷的得 1 分,如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 (1)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供货安排、安装进度等); (2)供货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依据本项目阐述,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充分响应和全方位描述,措施可落地,没有缺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3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5分,如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安装、调 试及验收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2个方面: (1)检验、安装指导和调试方案;	6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依据本项目阐述,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充分响应和全方位描述,措施可落地,没有缺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3分,评审内容存			
		在缺陷的得 1.5 分,如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1)维护维修、售后巡检、售后服务网点方案;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3)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4)售后响应时间承诺。 二、评审标准: 依据本项目阐述,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充分响应和全方位描述,措施可落地,没有缺项。 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如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8		
	综合得分=价格小计+商务小计+技术小计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作为签订正式合同		<b>同</b> 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	(的 内 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				
甲方(采购人	<b>、</b> ):			
乙方(中标人	<):			

签订地: \_\_\_\_\_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	
器材科合同编号:	
经费来源:	
采购计划号:	
使用院区:	
使用科室:	

甲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管理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招标和议价结果,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u>(填制造商,去括号)</u>制造的<u>(填项目名称,去括号)</u>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下述货品及附件。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备注
合计:	合计金	·额					

- 2、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_\_\_\_\_天。
- 3、货品的运输方式为\_\_\_\_\_, 到货目的地是<u>武汉同济医院指定地点</u>,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 4、设备的验收:
- 4.1 为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和可靠使用,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预安装指南进行相关准备。
  - 4.2 甲乙双方在符合设备的技术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确

认。

4.3 若非甲方原因, 乙方逾期交付安装, 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每天 1000 元人民币。

### 5、付款方式:

付款项目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 6、伴随服务及培训:

- 6.1 乙方应随机提供操作手册、保养手册、维护手册中英文原版纸质资料及光盘。
- 6.2 乙方免费指派专业人员在项目现场对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并根据附件中的培训计划(详见附件三)安排培训。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协议所定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 指标,确保该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否则应负责免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 7.2 乙方保证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其过短应承担相应赔偿,非正常使用等人为因素除外。
- - 8、软件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同意产品同时包括有效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u>(填制造商,去括</u><u>号)</u>拥有的权利。

- 9、违约责任与争议仲裁:
- 9.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上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10、安全条款:

- 10.1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质保过程中按照"最少够用"原则使用设备数据,不存储、不传输与质保服务无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因质保要求确实需要获取或传输甲方数据的,须事先告知甲方数据内容及用途并获得甲方书面授权,且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永久删除所获取的数据。
- 10.2 乙方同意,对于部署在甲方院内的设备和软件,甲方有权利进行安全性检测和监测。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或软件,乙方须及时提供安全可靠的备选方案,确保质保服务正常履行。
- 10.3 乙方及其员工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采集的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仅限于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10.4 乙方及其员工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采集的甲方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数据、医疗数据、医院运行数据等,保密期限为永久。
  - 10.5 设备经维修或者质保后,如有磁盘更换,旧磁盘必须存放仪修室。
  - 11、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本协议含招标、投标、中标、合同附件等文件或补充协议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培训计划;

- 1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4、其它条款:

甲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 乙方:

同济医院

开户银行: 招行硚口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 户名:

同济医院

帐号: 270380023710001 帐号:

日期: 日期

法人或授权 法人或授

代表签字: 权代表签

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 面

# \*\*\*\*\* 項 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投标	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以下任意一项</b> 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	
		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	
		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	
		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	
		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	
		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	
		满足以上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	
	N A	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	
		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	
		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	
		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充知社会保障次会	
		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	
	初 中 没 有 里 大 违 法 比 求	业的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	
2	特定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11/2   VEIA / E/ / 1/4 / W   14 / W   14 / W		
2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本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目的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要求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田权你八任《权你图》中产明				
	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的结果为准				
	记录名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					
	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					
	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所投产品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	F				
	器械经营许可证》; 国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					
	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	MC DV 4日 VC ME AV 4.4.1				
	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响应内容	页码
		(1)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1	投标报价	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		
		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3	强制采购节能	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		
3	产品	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		
		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		
		未提供)。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		
4	进口产品	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		
		求的实质性条款;		
	中压以来下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要求	(3)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要求		
		(5)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加配"、"赠送"字样。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宜;		
6	围标串标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_	11. 11 - 11 11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7	其他无效情形	情形。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内容	投标文件对 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单位)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价格优惠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报价文件;
-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u>。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重要声明:
  -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u>(由投标人如实填写)</u>。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授 权 代 表: (签字或盖章)

曰 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所投货物如为医疗器 械,此处名称应与医疗 器械产品注册证一致)	数量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验收期	质保期	备注
1								
	投标总价					-		

投标人	(盖章)	:		
日期:				

注:

- 1.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产地应当与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保持一致。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	(盖章)	:		
日期:			_	

项目名称: \_\_\_\_\_\_

注: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性别:
职务: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

( I ) WANT ( A A) C) WAT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时间:年月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i>(甲公司名称)</i>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
协议如下:
1. (甲方) 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
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u>(甲方)</u>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为:
;
<u>(乙方)</u>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为: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
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
失效; 若中标,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	自拟。	其中	必须自	1. 含如下内	7容:			
	拟分包	<b>见单位</b>	属于	中小石	产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	戸
份额	达到:		_%;	小微企	业所占合	同份额达到:	%。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 投标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 (一)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707小洲 了•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 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投标 业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 □有:。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	、行政
	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	(盖章)	: _		
时间:	年	月	日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	4 称:	<u> </u>		
项目编	· 号:	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填写。

投标人	(盖章)	:		_
时间:	年	月 _	目	

## 3.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 _		
时间:	年	月 _	日	

#### 4. 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	(盖章)	: _		
时间:	年	月	日	

## 5. 其他商务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 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条款"填写。

投标人	(盖章)	:		
时间:	年	月 _	目	

##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 表显示。格式自拟。

## 3. 其他技术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编	· 号:			_				
1)节	能产品							
序号	设备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 2) 环保产品

项目名称: \_\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44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	(盖章)	:	
时间: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	企业	证明	文件	【如适用	1
	-mr 43.r					_

	[	( 盟	立狱	企业	应	当提	供由	省组	及及	以上	监多	<b>光管</b>	理)	局、	戒毒	管	理局	引 (	含意	折 疆	量生
产列	建设	兵!	团 )	出丿	具的	监劾	化金星	2的	证明	文化	<b>;</b>	格式	自	行编	当写	) ]	0				

投标人	(	盖章)	:	

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 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 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 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